湖北工业大学基本建设项目变更审批单

编号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 施工单位 |  |
| 变更事项 |  | 提出变更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提出部门 | * 使用部门 ；□设计单位 ；□施工单位 ；□其他。
 |
| 变更材料 | 正文张，附图张，施工单位估算费用万元。 |
| 变更审核 | 设计复核意见 |  |
| 施工单位意见 |  |
| 监理复核意见 |  |
| 工程管理科意见 | 现场代表： | 科长： |
| 变更审批 | 总工程师意见 |  |
| 估算在2万元以内的变更，由分管工程副处长审批。 |
| 分管工程副处长意见 |  |
| 估算在2-5万元的变更，由基建处处长审批。 |
| 处长意见 |  |
| 估算在5-10万元的变更，由基建处处务会审批。 |
| 基建处处务会意见 |  |
| 估算在10-30万元的变更，由学校基本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批。 |
| 学校基本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|  |
| 估算在30万元以上的变更，继续履行以下审批手续。 |
| 校长办公会或校党委常委会意见 |  |

**说明**：1.工程变更必须先审批后实施，施工单位送审价不得突破审批价，对未执行变更审批手续的项目事后不予结算；2.此审批单及附件由施工单位填报、报批和管理，审批通过后实施，并由施工单位入册据实结算。

湖北工业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3年4月6日印发